成都市武侯区住房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既有住宅自主增设电梯监管社会化专业技术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更正公告

项目名称：成都市武侯区住房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既有住宅自主增设电梯监管社会化专业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510107202200072

更正内容如下：

一、本项目最高限价98.6万元/年，现修改为：本项目最高限价：电梯监管服务费最高限价为 4000元/台，电梯智慧化管理系统费用最高限价为8万元。总金额不超过98.6万元/年。供应商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二、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付款方式统一修改为：

1、合同签订，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15日，支付服务费用15万元。

2、合同签订满半年后，经甲方考核合格之后，按照实际监管台数据实结算。

3、合同签订满一年后，经甲方考核合格之后，按照实际监管台数据实结算，支付剩余的服务费用。

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文件《一、报价函》第一条：“一、我方自愿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本次竞争性磋商首轮报价为 万元/年”，现修改为：“一、我方自愿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本次竞争性磋商首轮报价为 电梯监管服务费为 元/台，电梯智慧化管理系统费用为 万元。”

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十章政府采购合同（草案）第三条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第1款：“1、本项目费用组成：固定总价。合同总金额大写： （¥ ）”，现修改为：“1、本项目费用组成：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固定总价方式计价，合同金额为电梯监管服务费为 元/台，电梯智慧化管理系统费用为 万元。”

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九章评审办法3.3综合评分明细表序号1报价评分依据：“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重×100。 注：磋商报价价格扣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现修改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重×100。 1、电梯监管服务费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9%×100。 2、电梯智慧化管理系统费用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1%×100。3、本项目供应商报价得分=电梯监管服务费得分+电梯智慧化管理系统费用得分。注：①磋商报价价格扣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本更正公告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成都市武侯区住房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2022年5月19日